

情天欲海：

私情的核心價值與外現形式

胡 曉 真^{*}

十八世紀的小說《紅樓夢》中，太虛幻境宮門上橫書四個大字，道是：「孽海情天」，對聯大書：「厚地高天，堪嘆古今情不盡；痴男怨女，可憐風月債難酬」。在《紅樓夢》這部「情書」的視野下，人處於天地之間、古今之際，無論男女，皆無所逃於一個情字。以此觀照，「情」何嘗只限於內室之私？然而談到情，我們又總是習慣性地把它跟隱私的領域聯想在一起，彷彿如此一來，就能把情的力量規範在我們可以控制的範圍之內。本書以私情為總括概念，但是私的定義與情的種類在各篇文章中都有不同的表現。我所討論的這一部份所收的論文，皆以明清時期（及於晚清）為討論背景，除了時代的關係以及對「私」與「情」的注目以外，這六篇論文有幾個彼此交涉的關懷面向，第一是空間，第二是身體，第三是性別，第四是日常生活。這幾個面向或者是論文思考的主線，或者是時隱時顯的伏流，因此這篇導言的目的，就在穿針引線，與讀者一同循線推敲。以下我將先一一介紹各篇主旨，再依以上幾個面向作個簡短的綜合討論。

就一般的認知來說，私無過於內室枕席之私，情莫濃於兒女狎暱之情。黃克武便指出，情欲空間正是私領域的核心，因此，暗通款曲：明清豔情小說中的情欲與空間一文以明清時期的豔情小說為處理題材，可謂以學術眼光直探私與情的核心問題。黃文指出，豔情小說代表一種「性話語」，自成知識體系，而且與道德、醫學這兩種體系形成相生相抗的三角關係。傳統上，男女之防總是以空間的隔絕為表現，尤其女性謹肅的閨門更是兩性隔絕的典模，因此在豔情話語中，閨房空間的逾越不但是情節上的必然，也是挑動情欲的機關引信。透過視覺（偷窺）與聽覺（偷聽）的越界探索，主體的情色意識啟動，然

*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副研究員。

後方有身體的踰牆鑽穴，以及靈肉交歡（偷人 偷情）。值得注意的是，黃克武特別指出，在豔情話語中，男性雖然通常處於主動地位，但女性也並不因困於閨門，而完全喪失眼耳身意的遊走機會。有些婦女藉著掀簾子、開後門，乃至於拜廟遊春，照樣衝破禮教的制約。然而這是否反而是男性豔情作者的幻想呢？換句話說，傳統的豔情小說是否毫無例外地是男性文本？女性的私情私欲有沒有藉此表達的可能？這篇文章的主要關懷或許不在於此，但是作者卻提供了一個有趣的對照，比較不同的豔情文本處理窺視情節時，女性與男性作為觀看者的不同視角。作者發現，雖然在多數文本中，女性的窺視經驗只是男性窺視舉動的複製，也就是將對方化約為性器，並且立即引發性欲，但仍有少數文本以較為細緻的方式體察女性經驗，強調女性對男身整體之美的欣賞與喜悅之情。不過，誠如作者所指出的，這些表現女性在情欲上之主體性的文本，是否就可視為女性文本，或者是否就是歷史實情，並無法坐實。豔情小說揭開了私密世界的簾幕，如何窺視，又如何詮釋，現代讀者更得用心。

就情欲問題而論，胡曉真的 祕密花園：論清代女性彈詞小說中的幽閉空間與心靈活動 一文乍讀之下，很容易被看做 暗通款曲 一文的反面文章。這篇論文同樣以私密空間與私情私欲為主旨，但因為處理的題材是女性創作的小說，所呈現的畫面便大不相同。本文分析的小說稱為女性彈詞小說，雖然現代讀者已不熟悉這種形式，但在清代卻廣受歡迎。這類小說出自女性之手，也深受女性讀者喜愛，作者與讀者之間於是發展出一種以文本為中心的私密空間想像，使作者得以探索甚至洩漏自己的心靈世界，從而玩弄了傳統男／女、公／私的二分界線。女作家的私密空間，往往以花園的意象為象徵，雖然文化傳統中的花園有不少旖旎聯想，甚至成為情欲空間，然而在本文處理的女性小說內，花園代表的是一種相對於女性家庭義務的理想情境，至於纏綿濃烈的男女大欲，反而受到刻意的壓抑甚至消解。不過，如果我們就此認定女性文本迴避情欲問題，與血脈賁張的豔情文本各分靈肉，完全背道而馳的話，那就低估了情欲本質的深度、女性心理的複雜性以及小說文本多音的特色。事實上，正由於受到壓抑，當情欲回歸的時候，反而在文本內形成巨大的張力。本文指出，女性扮裝情節的處理便是女性小說中情欲問題出現的明顯例子。幽閉於書寫活動中的女作家總是在小說中創造遊歷天下而且成功立業的女主人翁，在前現代的背景下，勢必要借助女扮男裝的設計。於是，假鳳虛凰式的閨房之樂就取代

了浪語淫聲的交歡；然而，被壓抑的情欲就在這個縫隙找到了回歸的出口。兩名在生理上同一性別，但在身份上分屬「夫妻」的人物，在扮裝面具的內與外，以及在空間領域觀念的內與外的規範下，如何經營他們的親密關係？擬仿的私情，會不會以假亂真？這篇論文也揭開了一道簾幕，只是簾幕後的私密世界不是合歡床，而是心靈世界。

踏出祕密花園，曾佩琳（Paola Zamperini）則要引領我們「進出」晚清都會的孽海。晚清小說的愛欲市場（*In and Out: Love's Marketplace in Late Qing Fiction*）一文有特定的指涉時空，那就是民國建立前的上海，而且作者還將之定義為高度情色化的特殊空間，不但不同於當時中國的其他地區，也不同於中國文學傳統中歷來可見的情愛空間。為了凸顯晚清上海的特質，曾佩琳先勾勒了傳統情愛的圖像，並指出愛情都必須擇地候時才有產生的可能；所謂擇地指的是禮教權威鬆動的空間，如青樓、寺觀或花園這類介於公私之間的地方，候時指的是節慶、考期等異於平日的時節，得了天時地利的交集，方有才子佳人的浪漫情事。這樣的情愛傳統在晚清小說所呈現的上海起了重大的轉變。曾佩琳指出，雖然青樓豔妓側身於中國情愛傳統可謂由來已久，但晚清小說則將整個上海歸她裙下，由她四處遊走，讓全上海——不論房帷內外或公私空間——都一律轉化為欲海橫流的嫖界。更重要的是，嫖界是個市場，只適合欲望、商品與交易，浪漫愛情遂宣告退位。這篇論文於是分析了妓女如何使金錢取代才情與愛情而成為最高價值，又如何「篡奪」了男性在情欲活動中的主導位置。不過，雖然本文論證妓女在新興的上海情欲市場上掌握先機，但倒不是一口斷定文人失勢，妓女升天。曾佩琳特別強調，晚清小說仍舊視妓女為卑賤的次等人類，而失去商品價值的妓女也只能黯然退出愛欲市場的競爭；另一方面，小說家將傳統浪漫文人變身為嫖界大亨，可也不曾手軟。在這篇論文的框架內，整個晚清上海已無公領域與私領域之分，成為一片漫漶的孽海。作者最後指出，窺視私密世界本來就是小說的本質之一，所以晚清小說也帶領讀者看盡上海的街道、戲院、公園與臥房。當然，這倒提醒了我們，原來我們才剛跟著豔情小說的蕩子幹了鑽牆踰戶的勾當，又在彈詞小說裡窺探、偷聽了女性的隱密心事呢。

黃克武把豔情小說與「醫學文本」與「道德文本」並列，而我們的後三篇論文也就不再以活色生香的小說為主要題材，轉而以醫學及道德的文本來處理

私與情的問題。熊秉真的《種子方與獨臥吟：明清的男性身體文化》（*Recipes of Planting the Seeds and Songs of Sleeping Alone: A Profile of Male Body Culture in Ming-Ch'ing China*）一文把身體本身視為私密性的終極場所，然後以自古有之的「房中」之術與明清時期興起的「男科」（相對於女科或婦科）醫書紀錄為主，「獨睡」題材的詩作為輔，探討醫學論述所塑造與呈現的男性「性」身體觀與生殖觀。這篇論文有兩個重要的企圖，一是說明明清時期男性身體文化形成、建構與轉變的過程，一是反省及挑戰西方觀點下對中國男性「性」的解釋框架。論文明確地告訴我們，從一開始，中國男性的身體就是需要節制、管理與經營的，其方式與成果一方面直指生理與精神層次的「修身」功夫，也關係著後嗣的產生，甚至對應天地自然之道的運行。根據本文的分析，如果以歷史的眼光來看的話，可以發現古代的身體論述以調和天人的養生之道為主，唐代房中之術特興，至於明清時期則以廣嗣（求多子）的觀念影響最大。同時我們還注意到，宋明以降儒、佛、道三教共同營造出一種以慎欲、節欲為主的性文化，特別講究克己的功夫，從而鼓勵男性對自己的身體在日常生活中的活動實行嚴密的自我監控。熊秉真討論了好幾種涉及男科的醫書，其中許多觀念都挑戰了現代人對明清男性身體觀與性文化的認知，例如主張男性在生殖活動中具有積極的責任，鼓勵以情感來促進男女交合時雙方的快感（雖然目的是為了「以利生機」），反對男性交接尚未到達生育年齡的幼女等等。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明清時期的醫書在閱讀市場上的影響力廣及庶民，所以這種男性身體觀可能並不限於上層士人。總之，身體雖然是一個隱私的場所，卻也是文化建構的產物，從養生書、房中書、醫書乃至於文學作品，中國男性的身體可真經歷了不少討論與操練！

楊瑞松的《從朱邦良到顏元：顏元反朱熹的心理歷史學詮釋》（*From Chu Pang-liang to Yen Yuan: A Psycho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of Yen Yuan's Violent Rebellion against Chu Hsi*）一文是個案研究，討論的焦點是清初儒者顏元學術認同出現大逆轉的緣由。顏元本來亦步亦趨地跟隨朱熹的學說，後來卻突然對朱學憎厭嫌惡，終生強烈反朱，這在學術史上本來就是一樁有趣的公案。楊瑞松指出，歷來學者試圖提出的解釋都不出「公」的領域，例如認為顏元是因為經歷明季之痛，深恨晚明心學不重實踐導致亡國，所以反省朱學，或者認為顏元是因為發現朱子之禮不合於古禮，才開始懷疑朱學。相對於此，

楊瑞松則大膽提出一個以私人生命經驗與心理狀態為經緯的解釋架構。這篇論文並用心理分析與偵探小說的懸疑筆法，為我們描摹側寫一個深受父子情意結與身份認同危機困擾的痛苦心靈，試圖證明顏元反朱乃是出自一種心理平衡機制的驅動。本文另一個特別值得進一步探究的面向是顏元的恪守禮制。儒者講究禮儀規範並不稀奇，顏元的特殊處在於他堅決主張古禮不可易，而且身體力行，以近乎偏執的態度嚴格規範自己的行為，將日常生活的每一個細節都禮儀化，並且用日記鉅細靡遺地記錄下來，連絕大多數人認為事屬不可對人言的夫婦敦倫也不例外。不難發現，顏元的日記不但監控他的身體，也監督他的情感與欲望，隨時以繁瑣的禮儀對自己進行規訓。楊瑞松指出，顏元的這一面往往為學者忽略，卻可能是理解顏元最重要的關鍵。這篇文章用私領域的童年經驗、父子感情、身體活動等角度來分析歷史人物的心理狀態，並以這個心理圖象來解釋該人物的行為與思想，這是否也挑戰了歷史學科訓練的公私界線？作者在個案研究之外的方法學企圖，就有待有心讀者自行「揭露」了。

楊瑞松的論文試圖窺探顏元在儒者面目之下糾結的心靈，相較之下，劉詠聰探討的李晚芳的德婦形象可能比顏元還要聳然可敬可畏。在「婦德莫病於私」：論李晚芳《女學言行纂》的「去私」思想 一文中，劉詠聰詳細勾勒了十八世紀嶺南傑出女性李晚芳的生平及其在女學論述上的理論。李晚芳著述甚豐，然而我想她本人或研究她的學者都不會認為「才女」一詞適用在她身上，因為她一生用心所在，乃是節孝德惠以及守禮謹嚴，傳世的著作也不是常見於明清閨秀的詩詞戲曲或者彈詞小說（這些都是比較容易洩漏私人情感的文類），而是談經論史、討論德行的作品。劉詠聰指出，李晚芳在婦德論述上最突出的見解便是去私，而所謂去私，在她來說主要指的是去除對私人財貨的貪念，也就是說身為婦人者沒有擁有私產的權利，任何事物都應視為舅姑以及家族所有，不可有一絲半縷暗藏給自己。這樣的要求雖有《禮記》為本，但顯然不合人性，然而正因為不合人性，所以成為婦德修煉的門徑，按照李晚芳的邏輯，能在物質上過這一關，那麼心地必然也如光風霽月般清明了！根據劉詠聰整理的言論與事蹟，李晚芳一生勵行先公後私，真可謂言行一致，表裡如一，這是我們無法懷疑的。然而，我們不忍問的是，為什麼這位主張大公無私的女性的生命中，好像也完全失去了隱私或私密的領域？或者，在論述言談層次上私領域的缺席，其實引誘我們進入（或許是非法侵入）這個婦女史上道德典型

人物的其他層次？例如，作為「秘密花園」一文的作者，我不禁想要打破學術禁忌，猜測在去私的婦德論述中，婦女如果以沈溺寫作來建立別人不能跨越的「私域」，其危險性與藏私財相較起來，又如何呢？

我一開始所交代的幾個關懷面向至此應已顯現比較清楚的輪廓。小說文本所呈現的情欲空間隨時代有所改變，閨閣或者家居（domestic）的概念未必能夠清楚劃分公與私的領域，而當我們進入幽微的心靈空間或象徵性的文本空間，問題甚且更為複雜。身體是隱私活動進行的場所，是私情私欲落腳的地方，卻也是道德與醫學修行操演的練兵場。此外，我們習於以性別化的眼睛看世界，而私情往往被歸屬於女性的一邊，這幾篇論文中，有的便索性深入私情在女性生命中的意義，有的則以私情角度反觀男性的世界。最後要指出的是，這幾篇論文不論討論的是「營」私還是「去」私，一切都會落實在日常生活裡。女性努力在日復一日的家庭生活中營造「自己的房間」，但也可能畫地自圈；男性有在公領域追求三不朽的權利，但是在實踐的層次上，逃不了日常飲食起居男女的規範。在研讀這六篇論文時，感悟到人之患在於有身，被賦予了性別的身體在私情的空間與日常生活的運作中流轉。這幾個元素的輻輳是否就是這六篇論文的交集，又是否能導引我們進行下一步思考，讀者幸明察之。